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3·4”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4日1时58分许，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E2021-0013地块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工地内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名人员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区党工委书记王延奎同志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请区应急局、住建局进一步加大对全区在建工地安全生产的检查和执法，压实企业主体安全生产责任。区应急局深入调查事故原因，严肃追究涉事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区管委会主任吴曲波同志批示：认真贯彻落实好市领导批示精神，对全区工地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和整改，进一步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和监管体系，关键是要有力有效、实用管用。区党工委副书记谢海生同志、区管委会副主任文维同志也分别作出批示指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规定，区管委会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区住建水务局、区土地整备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深汕公安分局、区总工会、鹅埠镇政府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华洲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曾令华同志担任。同时，从深

圳市聘请 3 名建筑领域专家对该起事故的技术原因进行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决贯彻区领导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3·4”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

工程建设缘由：E2021-0013 地块现状为山坡以及洼地，影响地块开发、交通出行，实施土地整备场平建设有助于实现工业园区落成，确保产业项目落地。

工程规模：清表面积约 23 万 m^2 ，总填方量约 1.43 万 m^3 ，总挖方量约 215.74 万 m^3 ，边坡支护面积约 6.65 万 m^2 ，管线迁改 1 项。

工程地点：E2021-0013 地块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西

片区，东侧紧临圳美绿道，西侧临创智路、南侧紧临比亚迪一期地块，地块面积约 55 万 m²。

（二）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深汕建筑工务署），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机构性质：事业单位。机构负责人：田芝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72173H。机构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仁和楼 1 栋二楼 215 室。

2.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天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爱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1ER8N6H。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悦和楼 1 栋 1 层 3 号。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代建、咨询、管理等。

深汕天健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538808），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025364），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3.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智慧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蔡成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43026T。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经营范围：工程监理等。

云基智慧公司具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44000148），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4. 专业分包单位基本情况

岳阳市金飞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市金飞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清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5507086601。注册地址：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长岭村长岭组。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等。

岳阳市金飞扬公司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12〕000039-1（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湘交运营许可岳字 430603200678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5. 土方运输车辆单位基本情况

惠东县黄埠业晟运输部（以下简称：惠东业晟运输部），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类型：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朱木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323MA54R1WL5A。注册地址：惠东县黄埠镇环城大道北路 12 号万康名城 A 栋 3 号。经营范围：货物运输等。

（三）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1. 施工项目承包合同。2021年12月，深汕建筑工务署（甲方）与深汕天健公司（乙方）签订了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项目的施工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天，签约合同价：2.2亿元。

2. 监理合同。2021年12月，深汕建筑工务署（甲方）与云基智慧公司（乙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项目名称：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服务范围：本建设项目或标段内所有发改部门批准建设的内容。

3. 土石方专业分包合同。2022年2月18日，深汕天健公司（甲方）与岳阳市金飞扬公司（乙方）签订了土石方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B1782012021122416），分包范围为“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1标”工程，签约合同价：995.89万元，明确由岳阳市金飞扬公司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4. 土方运输合同。2022年2月18日，岳阳市金飞扬公司（甲方）与惠东业晟运输部（乙方）签订《鹅埠镇 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土方运输合同》，工程期限：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车辆数量要求10台，运输价格：运距30公里以内，按方量计算，每方20元，调车费：每台500元。

(四) 事故发生地位置

事故发生地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工地内（见图一），事故发生地位置坐标 N22° 52′ 29″ ， E115° 6′ 28″ （见图二）。



图一 鹅埠镇 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工地



图二 事故发生地位置

(五)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涉事车辆为重型自卸货车（见图三），事故发生时车辆驾驶人为黄经杰，车牌号：渝 DU6017，2021 年 6 月 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为重庆丰祥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惠东业晟运输部），登记住所为重庆市万盛区万新路 89 号 1-6 号，总质量：31000kg，核载量：15379kg，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红岩牌 CQ3316HXVG426L。2021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渝交运管字 500110133163 号）。车辆已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期：2022-02-25 至 2023-02-24）。



图三 涉事车辆

根据广东广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广正[2022]痕鉴字第41号）分析说明，涉事车辆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1. 涉事车辆的左侧转向横拉杆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该车转向系不合格。

2. 涉事车辆的驾驶楼左、右两侧均加装有向后的照明灯；货厢左侧及后侧反光标识均有陈旧性的破损缺损；左前组合灯的远光灯泡、右前组合灯的信号灯、车头前侧右示廓灯（示高灯）均失效。该车照明信号装置不合格。

3. 涉事车辆的第三轴和第四轴的同轴轮胎花纹均不同；第三

轴右外轮胎胎壁有陈旧性变形；第一轴左、右轮及第四轴左外轮胎、右外轮的胎壁均有长度超过 25mm 的陈旧性割伤；第一、二轴的左、右钢板弹簧卡箍螺栓均有陈旧性缺损，U 形螺栓移位、松旷，第二轴右侧 U 形螺栓变形；第三、四轴的右侧轮胎均有一处螺栓陈旧性的断损及该螺母缺损，第四轴左侧轮胎螺母陈旧性缺损。该车行驶系不合格。

广东广正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为：渝 DU6017 重型自卸货车的转向系、照明信号装置、行驶系均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

二、事故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前情况

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 1 标项目土方量约 40 万 m^3 ，由岳阳市金飞扬公司负责施工范围内土石方开挖、运输、平整等工作，2021 年 12 月底，岳阳市金飞扬公司正式进场施工作业。

2022 年 2 月中旬，岳阳市金飞扬公司在施工堆土过程中逐渐形成料场平台，经现场勘查，事发时料场平台（见图四）面积约为 $1000m^2$ ，高度 6 米左右，进入料场平台的坡道长 10 米左右，车辆从靠近大门的一侧坡道进入平台，从另外一侧驶出平台，料场平台上未设置施工现场夜间照明设施，未设置固定的土石方发票点，发票员无定点位置，未张贴警示标志，未做临边防护，未设置警戒区或划定安全区域，未安装监控设施，无专人指挥交通，无人车分流措施，人车混行。2 月 25 日，惠东业晟运输部开始

在料场平台拉运土方。



图四 事发时料场平台规模

(二) 事故发生当日情况

3月4日凌晨1时30分许，岳阳市金飞扬公司班组长阙长生安排吴锦健(男，29岁，金飞扬公司土方发票员，死者)在料场平台发放土方票，吴锦健在装料区域附近进行计数开票，佩戴有安全帽和反光背心，货车司机装好土方后找吴锦健签字领票。

1时50分许，惠东业晟运输部员工黄经杰驾驶渝DU6017重型自卸货车驶入工地准备拉土方，1时58分许，黄经杰驾驶货车沿着坡道驶入料场平台，此时平台上只有几辆货车和挖机的灯光照明，无其他照明设施，现场无人指挥车辆停放。为了将货车

倒进装料区进行装车，黄经杰在料场平台上向右打死方向盘，向着装料区转弯，此时土方发票员吴锦健蹲在装料区外一个凳子旁看手机，黄经杰驾驶货车转弯约有 10 米，听到其他车司机鸣喇叭并大声呼喊撞到人了，让他赶紧退车，退车约 1 米后，黄经杰下车查看情况，发现吴锦健倒在地上（见图五）喊痛。现场的作业人员马上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

2 时 20 分许，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生询问吴锦健受伤情况，吴锦健说脚麻了已无感觉，左侧肩膀痛，随后伤者吴锦健被送到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抢救，当日 7 时 30 分吴锦健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图五 吴锦健被撞倒位置

（三）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信息后，区应急管理局、深汕公安分局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开展事故调查前期工作，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该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

（四）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置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吴锦健，男，29岁，鹅埠镇上北村人。根据广东广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广正[2022]病鉴字第6号），死者吴锦健系泥头车挤压，致多处骨折及体表软组织广泛挫伤出血引起创伤性休克死亡。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240万元人民币。

3. 善后处置情况

目前，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此次事故造成的影响，遇难者家属善后工作处置完毕，未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形。

三、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一）深汕天健公司

1. 相关人员情况

(1) 李兴隆，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鹅埠镇 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项目工作。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粤 1442019202006614），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2) 黄羽东，项目执行经理，全面负责鹅埠镇 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项目各项具体工作。

(3) 王小红，项目安全总监，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有广东省建筑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编号：粤建安 C(2007)0004938），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4) 黄荣茂，安全员，负责项目安全巡查。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编号：粤建安 C(2021)0136501），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 安全生产管理履职情况

(1) 组织编制并审批印发 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械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交通疏解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土石方开挖回填施工方案》等文件。

(2) 2022 年 1 月组织编制并印发危险源辨识、评价清单，对 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各项施工作业活动中潜在或可施加影响的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识别。

(3) 开工后项目部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19 次，周检 3 次，月检 1 次，项目领导带班检查 14 次，公司领导带班对项目进行日常检查 2 次、月检 4 次；共下达安全整改单 10 份，质量整改通

知单 4 份，巡查记录 10 份。

(4) 项目部对劳务作业人员开展 7 次教育培训活动。

(二) 云基智慧公司

1. 相关人员情况

(1) 李智，监理总监。全面负责项目监管工作。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0638203），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2) 王崇圳，现场监理员，负责项目监理工作。具有广东省监理员资格证（证书编号：C15070098），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2. 存在问题

(1) 未严格落实《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土方运输进行全过程安全监理旁站¹。

(2) 对夜间施工灯光严重不足、无临边防护、施工道路无人车分流等违反施工方案的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

(3) 未及时制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作业区，未发现岳阳市金飞扬公司对工程项目违法分包的行为。

(三) 岳阳市金飞扬公司

1. 相关人员情况

(1) 阳清华，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¹ 《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加强对边坡施工、土方运输、混凝土浇筑，模板支架搭设以及起重吊装，高空作业等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监理旁站。”

(2) 杨二洋，项目常务副经理，实际负责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3) 杨方圆，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 存在问题

(1) 将土方运输作业部分违法分包²，未审查惠东业晟运输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安全管理缺失，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未及时发现并排除项目料场平台上未设置施工现场夜间照明设施，未设置固定的土石方发票点，发票员无定点位置，未张贴警示标志，未做临边防护，未设置警戒区或划定安全区域，未安装监控设施，无专人指挥交通，无人车分流措施，人车混行等各类安全隐患。

(4) 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足。

(四) 惠东业晟运输部

1. 相关人员情况

(1) 朱木令，经营者，全面负责管理运输车队。

(2) 黄经杰，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试用期员工），负责驾驶自卸货车拉运土方。

²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五）项：“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2. 存在问题

(1) 惠东业晟运输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2) 惠东业晟运输部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对车辆驾驶人员开展培训教育。

(3) 惠东业晟运输部未及时发现排除重型自卸货车存在的安全隐患，仍使用转向系、照明信号装置、行驶系不合格的重型自卸货车进行运输经营。

(五) 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监督管理情况

1. 深汕建筑工务署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汕建筑工务署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跟踪、检查、监督和管理，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节能、环保等控制目标。深汕建筑工务署于2021年9月14日组织召开合作区泥头车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要求各参建单位消除事故安全隐患；于2022年2月24日通知各项目施工单位组织泥头车企业及驾驶员集中（分批）观看《泥头车交通安全警示录》视频，填报泥头车企业和车辆信息台账。项目建设期间，深汕建筑工务署对E2021-0013地块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安全生产情况开展9次安全检查，分别于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17日下发隐患整改通知，责令施工单位对隐患问题进行整改。深汕建筑工务署总体履职到位。

2. 鹅埠镇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到2022年3月1日，鹅埠镇人民政府共对事故发生项目工地开展了4次安全生产检查和宣传工作，要求参建单位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消除生产安全隐患。鹅埠镇人民政府总体履职到位。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重型自卸货车司机黄经杰在工地内驾车行驶时粗心大意，安全意识淡薄，在灯光不足、视线不好的环境下，在无人指挥交通的情形下，本应谨慎驾驶重型自卸货车，结果在距离发票员吴锦健近10米的前向行驶过程中，未查明车辆前方状况，未确认车辆前方安全，导致车辆撞倒吴锦健，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云基智慧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未落实《E2021-0013地块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未发现岳阳市金飞扬公司对工程项目违法分包的行为，未及时制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作业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

2. 岳阳市金飞扬公司作为土石方开挖和运输的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未得到保障，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

3. 惠东业晟运输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对自卸货车缺少安全管理，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运输经营。安全培训不到位，未对车辆驾驶人员开展培训教育。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鹅埠镇 E2021-0013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一标段“3·4”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黄经杰，惠东业晟运输部重型自卸货车（车牌号：渝 DU6017）驾驶员。在视线较差的环境下，本应该谨慎驾驶，而黄经杰驾驶时疏忽大意，在未确认车辆前方安全的情况下，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³的规定，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3家）

1. 云基智慧公司

云基智慧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理不严，对该项目疏于监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理，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旁站，对本次事故负有监理不到位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⁴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⁵的规定对云基智慧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2. 岳阳市金飞扬公司

岳阳市金飞扬公司未有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违法分包工程，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⁶、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⁷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

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⁵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⁸的规定对岳阳市金飞扬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对于岳阳市金飞扬公司违法分包的行为，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⁹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对岳阳市金飞扬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3. 惠东业晟运输部

惠东业晟运输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¹⁰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依据该规定对惠东业晟运输部处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6人）

1. 李智，云基智慧公司监理总监。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督促项目监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对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⁹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¹¹的规定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2. 王崇圳，云基智慧公司现场监理员。未严格履行该项目的监理巡查，未落实对土方运输的全过程旁站，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¹²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该规定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3. 阳清华，岳阳市金飞扬公司项目经理。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项目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¹³的规定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¹²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杨二洋，岳阳市金飞扬公司项目常务副经理。实际负责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督促检查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项目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5. 杨方圆，岳阳市金飞扬公司安全员。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不力，未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的建议，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¹⁴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⁵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6. 朱木令，惠东业晟运输部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落实对本单位车辆驾驶人员的培训教育，未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型自卸货车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第（一）项¹⁶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此规定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各部门、各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践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实施“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始终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一不可逾越的红线，强化底线思维，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各类风险隐患，进一步增强防范安全生产风险的能力，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现场管理水平。

各相关企业要对照事故原因，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齐全的安全设施，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消除现场安全隐患，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¹⁶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行动,强化监管力度。

区住建水务局和深汕建筑工务署要举一反三,狠抓事前防范,深入开展合作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行动,强化监管力度,严查监管盲区,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检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设施不健全等问题,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严肃查处一批安全措施不到位的项目、一批严重失信企业、一批责任不落实的个人,确保合作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规范建设工程泥头车辆管理,扎实开展警示教育。

区住建水务局要坚持问题导向,牵头联合各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加强统筹指导,严厉打击建设工程内泥头车辆的各种违法违规行爲,规范泥头车施工作业行为,消除工程使用泥头车安全隐患。扎实开展事故警示,从源头上抓牢抓紧泥头车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维系合作区建设工地安全生产平稳形势。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E2021-0013 地块场地
平整工程一标段“3·4”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年5月19日